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1031 版面 二版

《有話直說》

馬拉松比賽 怎可馬馬虎虎？

裁判脫線再加上路線設計欠佳， 漠視選手的權益，簡直荒唐。

記者 劉善群／特稿

●神聖的馬拉松昨天在高雄區運遭烏龍裁判蹂躪，慘狀令人不忍卒睹，造成這場雜譜事件的主因，裁判人員的草率態度要負最大責任。

任何辦過馬拉松競賽的人員都知道，比賽前所有裁判一定要勘查所有路段，瞭解道路狀況及轉彎、折返的細節，但昨天發生大錯後，裁判長高勇義坦承，裁判人員並未在賽前繞經所有路線，這種做法完全是漠視選手比賽的權益。

坐在澄清湖門口計算圈數的裁判，其脫線的表現簡直可用「荒唐」二字形容，所有在他身旁看比賽的觀眾及記者，人人皆親眼見吳有家跑了5圈澄清湖，但他老兄仍嚼著檳榔蹺二郎腿堅稱，他只計了4圈，非得要吳有家多跑一段冤枉路，執法水準及態度令人不敢恭維。

今年31歲的養雞農許義忠，昨天是他跑馬拉松4

年來第1個冠軍，卻在裁判的疏失下被剝奪了榮銜，還要他再重賽1次，這種精神與體力的雙重損失誰能賠償，又有誰能保證他重賽還會拿冠軍。

今年區運的路線設計也不甚理想，選手先得在場內繞3圈，再經中正一路、澄清路到澄清湖繞跑5圈，而5圈大部分是上坡路段，選手跑得暈頭轉向，誰還記得住自己跑了澄清湖幾圈。

大會既明知要繞圈，也不準備不同顏色的色帶辨識選手跑多少圈，作業有明顯疏忽，全程交通管制也是似有若無，人在車陣中跑，安全問題也未考慮過。

一般選手跑完1趟馬拉松後，至少要1個月後才能恢復體能，假如大會裁決重賽，可能會創下區運史上第1次要2個月才能賽完比賽，說這種笑話給外國人聽，誰敢支持我們辦亞運。

